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18-01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1,546亿元。该数字将于中国保监会网站(网址为www.circ.gov.cn)公布。

上述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18-005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649.57亿元、人民币201.43亿元注。

上述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注: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数据。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04
债券代码:136299 债券简称:16翠微01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3月20日

●债券付息日:2018年3月21日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者“本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发行了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公司将于2018年3月21日支付自2017年3月21日至2018年3月2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翠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6翠微01”,代码“136299”。

3、发行规模:人民币5.5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市场询价结果协商确定,为3.0%。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起息日:2016年3月21日。

10、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3月21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3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3月2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3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1、本年计息期限:2017年3月21日至2018年3月20日。

2、按照《翠微股份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16翠微01”的票面利率为3.00%,每手“16翠微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30.00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8年3月20日

2、债券付息日:2018年3月2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3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翠微01”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10%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所得税款,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于2018年3月31日前(含当日)填写本公告所附表格(需加盖公章)并传真至本公司,并将本公告所附表格原件及证券账户卡、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等相关文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3号翠微大厦六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36 传真号码:010-68159573

本公司将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公司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款,如上述非居民企业未提供上述资料导致本公司无法完成代缴工作,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

名称: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3号

联系人:姜荣生 孙莉

电话:010-68241688

传真:010-68159573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人:张钟伟

电话:010-85130679

传真:010-65608450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附件:

本期债券2018年付息事宜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债券代码:136299 债券简称:“16翠微01”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别(地区)		
付息债券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税应纳税款(税前,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600835(A) 900925(B) 证券简称:上海机电 机电B股 编号:临2018-002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通知:上海电气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20号),核准上海电气以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30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关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8-10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林科技”)的函告,获悉邦林科技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邦林科技	第一大股东	1627	2017年3月15日	2018年3月9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77%
邦林科技	第一大股东	910	2017年5月19日	2018年3月12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2%

截至本公告日,邦林科技持有公司股份103,161,4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2%,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499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33.92%,占公司总股本的2.96%。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8-026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并再次办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集团”)的通知,富临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并再次办理了股权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解除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9,880,694	2017-03-23	2018-03-0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1%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5,000,000	2017-05-05	2018-03-0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42,884	2017-06-01	2018-03-0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3%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367,214	2017-06-06	2018-03-0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9%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110,796	2017-08-07	2018-03-0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9%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952,675	2018-02-12	2018-03-0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76%
合计	-	16,354,263	-	-	-	13.09%

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5月27日、2017年6月9日、2017年11月10日以及2018年2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相关股权质押公告。

二、办理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16,350,000	2018-03-12	质押期限自2018年3月12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王成盛	13.09%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6,350,000	-	-	-	13.09%	-

上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富临集团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富临集团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富临集团所持公司股权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富临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4,945,0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86%;富临集团已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123,29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3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68%。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解押、质押协议书及回执

2、结算中心下发的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8-029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3月2日,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协鑫集成”)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24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所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说明,现公告如下:

2018年2月27日,你公司披露《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根据公告,你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4,997.64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28.31万元。其中,你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24,867.69万元。

1、请结合你公司的销售情况、收入确认与信用政策、客户情况等因素,补充披露相关应收款项形成的原因和规模、以及各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公司回复: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收入规模	63亿	120亿	149亿
收入确认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及EPC业务收入。组件及系统集成包依据合同约定发货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或验收单时确认收入;EPC项目依据合同约定分为光伏区工程和光伏区及送出线路工程,光伏区工程根据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后获取客户签字的工程验收单时确认收入,光伏区及送出线路工程根据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后获取客户签字的工程验收单和并网发电通知时确认收入。		
信用政策	一般为货到验收合格后90~180天内付全款的90%,剩余10%左右为质保金,1年后进行支付。	国内客户平均账期为6个月,国外客户账期为0~90天;公司针对重点客户适当延长赊销账期,并适度提高一般客户、零星客户的预付款比例。	国内客户平均账期为6个月,重点客户适当延长赊销账期,一般客户、零星客户发货前预收款比重较高。国外客户账期为0~90天。
信用政策调整依据	光伏行业组件产品销售惯例。	增加重点客户比重,快速提升销售规模。	在产销趋于稳定的基础上,调整销售结构,提高海外销售比重。国内市场维持重点客户销售占比。
客户情况	光伏EPC商及业主	国内规模较大的EPC商及业主	国内外规模较大的EPC商及业主
应收账款规模	55亿	65亿	74亿

注:上表中涉及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2015年是公司经历原“上海超日”破产重整后重新恢复上市和全面进入正常经营轨道的第一年,为了把握行业高速发展的时间窗口,战略性地迅速介入光伏制造领域,依托全球最大的光伏市场,公司发展战略主要聚焦国内市场。整个2015年度是公司产销量的高速增长期,公司销售收入较2014年增长了132.80%,但是与已经平稳运营多年的其他同行业公司不同,公司2015年尚处于市场培育和开拓期,尚未形成稳定的客户关系,新增的应收账款大部分是因为在授信期内未能依合同约定回款而逾期,导致公司2015年应收账款比例较高。2016年,公司充分发挥协鑫在整个光伏行业的品牌优势,主营业务高速发展,营业收入从2015年的63亿元增长至2016年的120亿元,产能从3.7GW增加至5.0GW,迅速跻身全球一线厂商的行列,规模优势使得公司有能力更好的选择优质客户、严格执行客户的信用管控,并积极开拓信用较好的海外市场,2016年度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得到了一定的改善。2017年度,公司持续加大了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及管理力度,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得到了重大改善。但是也存在个别客户回款不及时,账龄较长的情况,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按个别认定及账龄分析法计提了坏账准备。

2、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确认的合理性和充分性,包括但不限于应收款项名称、账面价值、可回收金额、计提金额、具体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原因、计算过程和对公司的影响等。

公司回复:

1、公司应收款项坏账政策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在1,000万以上(含)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1: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龄分析法
组合2:其他应收款中的质保金、备用金、工程建设保证金、融资租赁保证金及押金等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方法
组合3:合并范围内的各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0%	0%
6个月到1年	1%	1%
1-2年	15%	15%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组合2:其他应收款中的质保金、备用金、工程建设保证金、融资租赁保证金及押金等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0%	0%
组合3:合并范围内的各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0%	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期末对于账龄较长但金额不属于重大的应收款项,或属于特定对象的应收款项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确认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公司对期末余额在1,000万以上(含)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以及其他应收款中的质保金、备用金、工程建设保证金、融资租赁保证金及押金等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不同账龄的应收款项,依据公司应收款项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账面余额与计提坏账的差额为可收回金额。

(1)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算过程:

公司通过单项及账龄测试计提坏账准备,扣除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按差额计提本年度减值准备,账面余额与坏账准备的差额为可收回金额。

项目	应收款项(万元)
账面余额	829,431.43
单项测试	5,989.09
按账龄测试	25,754.82
期初坏账准备余额	6,876.22
本期计提金额	24,867.69
本期转回	95.77
可回收金额	797,783.28

(2)坏账准备金额较大的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1	客户A	7,309.31	4,708.35
2	客户B	1,181.07	1,181.07
合计	--	8,490.38	5,889.42

②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前5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1	客户C	23,024.90	3,335.85
2	客户D	10,216.32	2,824.04
3	客户E	1,498.69	1,498.69
4	客户F	4,471.09	1,394.46
5	客户G	2,605.54	1,302.77
合计	--	41,816.55	10,355.82

③原因分析:

客户A:2017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4,708.35万,公司于2017年向其销售组件产品,账龄在六个月以内,但近期公司关注到该客户出现较大不确定性的运营风险,经单项减值测试,公司对预计可能回收困难部分按80%计提坏账。

客户B:2017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1,181.07万,公司于2016年向其销售组件产品,账龄在1-2年,公司已向其提起诉讼并取得胜诉,但公司关注到该客户的关联公司涉嫌非法集资的刑事诉讼案件,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

客户C:2017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3,335.85万,公司于2016年至2017年期间向其销售集成包产品,账龄主要集中在1-2年,公司按应收账款余额15%计提坏账。

客户D:2017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2,824.04万,公司于2015年至2016年期间向其销售集成包产品,账龄集中在1-2年、2-3年,公司分别按应收账款余额15%及50%计提坏账。

客户E:2017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1,498.69万,公司于2015年向其销售组件产品,账龄3年以上,公司已提起诉讼并取得胜诉,根据法院判决书,公司有权收取该笔应收账款的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但在尚未收回前公司按应收账款余额100%计提坏账。

客户F:2017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1,394.46万,公司于2015年至2016年期间向其销售集成包产品,账龄集中在1-2年、2-3年,公司分别按应收账款余额15%及50%计提坏账。

客户G:2017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1,302.77万,公司于2015年向其销售集成包产品,账龄2-3年,公司按应收账款余额50%计提坏账。

(3)本次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合计24,867.69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032.21万元,相应减少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032.21万元。

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过程以及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17年末资产减值测试的合规性和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在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时,对各项资产进行了初步的减值测试,合理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进行了说明。

年审会计师意见如下:

合理计提并充分披露资产减值准备是协鑫集成管理层的责任。资产减值准备通常是被审计单位管理当局依据有关因素做出的估计,发生错报的风险较大,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会持续保持职业怀疑,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相关规定及贵所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240号所关注的事项,执行我们的审计工作。基于资产减值对协鑫集成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我们在执行对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将其作为关键事项进行充分关注,实施谨慎的审计工作,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评价协鑫集成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合理、披露是否充分。执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评价资产减值准备所依据的资料、假设及计提方法,复核资产减值准备计算的正确性,比较前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数与实际发生数,检查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批准程序,检查期后事项,评价资产减值准备披露的充分性等等。

截止本说明出具日,我们对协鑫集成公司的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外勤工作尚未结束,终审工作尚未开展。公司管理层已经提供部分减值测试文档资料给到我们,我们会在年报审计中对资产减值准备的测试和计提情况继续保持充分关注,并进一步复核相关资料,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审计意见。鉴于数据复核的工作量较大,我们尚未完成最终的复核工作,具体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应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披露为准。

4、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它事项。

公司回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涉及的金额均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最终数据以会计师出具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内容为准。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应予以说明的其它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诚信经营、规范运作,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8-019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股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日前,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矿业”)与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内蒙古京能康巴什热电有限公司、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润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述企业简称“合资方”)签署《无定河井田合作开发协议书》,上述7家企业合资设立鄂尔多斯市泰盛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盛恒矿业”或“合资公司”)。

中谷矿业与其他合资方因其各自项目投资获得煤炭资源配置,按照各自获得的煤炭资源配置量占内蒙古纳林河矿区无定河井田资源储量的比例缴纳注册出资设立泰盛恒矿业,由泰盛恒矿业进行无定河井田的开发,煤炭开采和销售。泰盛恒矿业注册资本10亿元,中谷矿业出资比例为8%。泰盛恒矿业首期出资5,000万元,剩余出资根据项目推进节点按照各方出资比例分期实缴。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审批权限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介绍

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内蒙古京能康巴什热电有限公司、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润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泰盛恒矿业。上述合资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中谷矿业的合资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内蒙古自治区伊旗阿镇可汗路北

3、法定代表人:郝建平

4、注册资本:20,180万元

5、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1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733286675H

7、主营业务:煤炭生产、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住宿、洗浴、会议服务;房屋、汽车租赁;酒店管理咨询服务;休闲娱乐服务;预包装食品、烟、酒销售;停车服务;洗衣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瓶(桶)装饮用水的生产与销售;汽油、柴油、润滑油(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生鲜乳(牛奶)收购(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乳制品加工、销售;建材、矿山机械;农牧业开发;建筑;地磅服务;塑料窗加工、销售;机械制造、加工、维修(分支机构经营);路桥收费、养护(分支机构经营);砖的生产、销售(分支机构经营);种植业,养殖业,花卉,蔬菜生产、销售;物流辅助服务。

8、股权结构:鄂尔多斯市乌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二)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2、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纳林河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戴继锋

4、注册资本:177,700万元

5、成立日期:2009年9月26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0692895676B

7、主营业务:硫磺、液氨、液氧、液氮的生产和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化肥的生产和销售;化肥的进出口业务;复混肥料、掺混肥料、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有机-无机混合肥料、水稻苗床调理剂、土壤调理剂的生产和销售。

8、股权结构: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1%股权、FertiLizer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29%股权。

(三)内蒙古京能康巴什热电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内蒙古京能康巴什热电有限公司

2、住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乌兰木伦河东,距康巴什新区污水处理厂约5公里处(47号楼101室)

3、法定代表人:王文杰

4、注册资本:64,734万元

5、成立日期:2008年10月16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91680022333P

7、主营业务:发电;热力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销售脱硫石膏、粉煤灰电力附属产品。

8、股权结构: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鄂尔多斯市裕鑫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9%。

(四)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察右后旗白镇蒙维新材料产业区

3、法定代表人:张东华

4、注册资本:61,250万元

5、成立日期:2008年12月25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28683409648H

7、主营业务:电石(水泥)用石灰石开采销售(凭许可经营),碳化钙(电石)、氯气、醋酸乙烯酯、乙醛、乙炔、醋酸甲酯、丁烯醛生产与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7月26日)。一般经营项目:高低聚合度和醇解度的聚乙烯醇(PVA)系列产品、熟料、水泥生产及销售,氧化钙、氢氧化钙(脱硫剂)、石膏、粉煤灰、兰炭面、醋酸钠、建筑用石料、包装物生产销售,化工机械产品制造与销售,物流仓储、园区供热服务。

8、股权结构: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五)内蒙古润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内蒙古润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住所: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大楼7层

3、法定代表人:杨志

4、注册资本:30,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4年3月28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1095784740M

7、主营业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市政公用事业投资、建设、经营;基础设施投资;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土地收储前期开发;建筑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资产管理;物业管理;实业投资;资本运营管理;物流园区建设开发与管理。

8、股权结构:内蒙古达拉特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持有100%股权。

(六)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住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团结路巨力广场1号楼-8层

3、法定代表人:高利平

4、注册资本:400,100万元

5、成立日期:2001年4月24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0720177293T

7、主营业务:经营和管理市属国有资本在各类企业中所投资形成的国有股权;从事交通运输业(公路、铁路、管道输送)、煤炭产业、金融服务业、制造业、农牧业、建筑业、资源性产业、高科技产业、文体产业、商业服务业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

8、股权结构: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100%股权

三、投资标的的有关情况及

(一)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鄂尔多斯市泰盛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无定河镇纳林河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杨荣

4、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8年2月23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6MA0PQR6K7U

7、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50%	货币
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22.00%	货币
内蒙古京能康巴什热电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公司	10.80%	货币
内蒙古润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00%	货币
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0%	货币

(二)合资公司其他情况

2017年3月,《内蒙古纳林河矿区总体规划》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2018年1月,内蒙古纳林河矿区总体规划环评取得国家环保部批复。纳林河矿区是国家大型煤炭基地——神东煤炭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东胜煤炭西南的深部区,煤炭资源总储量343亿吨,划分12个开发区井田和2个勘查区。其中,无定河井田煤炭资源储量15亿吨,井区面积95.95平方公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在纳林河矿区无定河井田内为中谷矿业配置煤炭资源1.2亿吨,为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6家企业配置煤炭资源共计13.8亿吨。

合资公司泰盛恒矿业作为无定河井田开发主体,对无定河井田进行开发,开展探矿权手续办理等全部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并进行后续的项目建设、管理运营等工作。根据合资公司章程约定,中谷矿业向合资公司委派1名董事、1名监事。

鉴于各方的煤炭资源配置量是为其各自投资项目所配置,故未来政府对配置资源量进行调整时,各方在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相应调整。合资公司所有股东可以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但要符合《公司法》和政府有关规定。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中谷矿业主要从事PVC、烧碱等塑料化工原料的生产及销售,煤炭是其主要生产原料之一。无定河井田煤炭储量充足,且煤炭品质较高。本次中谷矿业参股设立合资公司,有望加快落实中谷矿业1.2亿